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将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锦州港成品油罐区工程等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在港口运营业务领域的整体竞争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2,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项目	59,514.39	46,991.09
2	锦州港成品油罐区工程项目	34,078.00	32,214.00
3	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工程（一期）项目	47,096.13	16,411.60
4	锦州港第三港池 301 号原油泊位改扩建工程项目	17,866.93	14,391.31
5	智慧港口建设项目	3,540.00	3,392.00
6	偿还银行贷款	48,600.00	48,600.00
合计		210,695.45	162,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建设1个10万吨级和1个3万吨级油品化工泊位，项目设计年通过能力495万吨。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锦州港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吨级小的问题，满足腹地液体散货运输需求，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可以调整锦州港油品及化工品码头布局结构，促进锦州港进一步发展

目前锦州港第一港池和第五港池受后方陆域空间限制，储罐及集疏运管道能力小，制约码头能力的发挥，导致目前码头及配套设施整体能力已经饱和。第一港池和第五港池码头距离后方罐区远，对批量小的液化品集疏运特点适应性差，制约了锦州港液化品运输发展。

本项目紧邻后方罐区，具有良好的储运配套设施条件，有助于大幅提升油气化工品码头物流服务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可接卸原油到港船舶，缓解301泊位紧张情况，减少原油船舶排队靠泊等待时间，为货主节省物流成本。同时，可使锦州港适应“小品种、多样性”液体化工品的运输。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于调整锦州港油品及化工品码头布局，支撑锦州市及周边地区化工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本项目可以提升锦州港泊位等级，适应液体散货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

锦州港现有液体散货泊位等级无法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致使大型船舶不得不在其他港口减载后进港，增加运输成本。

本项目拟建设的液体散货泊位为1个3万吨级和1个10万吨级，泊位吨级能够较好地满足液体散货采用大型船舶运输需求。

（3）本项目可以提高港口服务能力，支撑锦州市及周边地区石化产业发展

辽西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石化基地之一，依托于辽西地区石化企业，锦州港油品及化工品运输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周边石化企业的发展壮大以及新的石化企业的聚集，港口运输需求快速增长；此外，公司已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等重要客户展开深入合作，锦州港—盘锦浩业输油管道工程等合作项目的开展对

公司油品运输能力及港口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锦州港油品及化工品码头布局结构存在一定问题，制约了锦州港液体散货装卸服务能力，增加了石化企业物流成本，不利于公司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破解公司目前油品及化工品码头布局结构难题，提高港口通过能力，减少石化企业物流成本，有助于石化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于支撑锦州市及周边地区石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投资计划

（1）本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59,514.39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46,991.09万元。

（2）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

4、项目资质

本项目已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核准的批复》（辽发改交通〔2016〕1567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锦州港第三港池东岸油品化工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7〕110号）。

5、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1.2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9.26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锦州港成品油罐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锦州港内建设3座 $3 \times 10^4 \text{m}^3$ 汽油内浮顶储罐及3座 $3 \times 10^4 \text{m}^3$ 柴油内浮顶储罐，总规模为 $18 \times 10^4 \text{m}^3$ 。成品油罐组建成后，主要业务为接收锦盘线的汽油和柴油成品集运进罐，通过海运、铁路、公路等方式疏运出港。项目定位

为中转油库功能，可实现长输管道收油、海运装船、公路装车及铁路装车。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从完善港口设施角度看，建设油品罐区势在必行

锦州港作为东北地区油品化工大港之一，建设油品罐区可以完善港口的固有设施，并带来吞吐量及利润的增长。从港口发展的角度看，油品罐区建设可以提升港口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建设锦州港自有油品罐区可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货源周转需求

锦州附近区域地方炼厂众多，且具备一定规模，锦州港如希望争取此类客户的成品油货源，必须建设自己的罐区。此外，随着中国成品油市场的开放，港口如具备成品油的中转能力并能兼顾管输、公路、铁路运输，也可以为吸引外商及国内的批发商创造有利条件。

综合以上因素，在锦州港投资建设成品油储罐区，可以提升港口的竞争力，完善自身基础设施建设，并满足周边市场日益增长的货源周转需求，对于锦州港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投资计划

（1）投资金额及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4,078.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32,214.00万元。

（2）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

4、项目资质

本项目已取得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锦州港成品油罐区工程〉项目备案证明》（锦滨发改备[2021] 7号）。

本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于2021年5月前获得批文。

5、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8.6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10.15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三）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工程（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港区内建设15万吨的粮食储仓及铁路卸车系统、散粮装船系统、计量和转运系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北粮南运”的粮食供求形势的需要

东北地区是我国最大的商品粮基地，是我国最大的玉米、优质粳稻和大豆产区，同时也是“北粮南运”主要流出地，随着国家对玉米临时收储政策的取消，未来进入市场的粮食量会进一步增多，市场的流通性也将不断提高，对于粮食贸易、运输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大，给粮食贸易及运输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锦州港作为国家“北粮南运”大通道中重要物流节点，将进一步发挥其重要作用。

（2）本项目建设是锦州港开辟新的货源市场，推动港口升级转型的需要

近年来，锦州港采用“物流+贸易”的运作模式，通过与粮食物流公司合作等方式，向供应链上下游不断延伸，利用沈阳铁路局运输网络争取远程粮食货源；通过铁路线网及建设的11个库点为基础，对周边腹地的粮食开展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相关业务，向粮食市场不断深入，加快推动港口转型升级的步伐。本项目建成后，锦州港开展粮食贸易及运输业务的规模将继续增加，并为锦州港开辟新的货源市场，促进锦州港业务转型升级及业绩持续增长。

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到锦州港现有筒仓系统堆存能力几近饱和，面对“北粮南运”的进一步扩大和南方饲料粮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缓解“北粮南运”通道的流通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3、项目投资计划

（1）投资金额及明细

本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金额为47,096.13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6,411.60万元。

（2）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

4、项目资质

本项目已取得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工程〉项目备案证明》（锦滨发改备〔2017〕27号），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锦滨环审表〔2018〕1号）。

5、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8.6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11.96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四）锦州港第三港池301号原油泊位改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301号原油泊位现有情况的基础上，对码头平面布置、水工建筑物、装卸工艺及配套的给排水、消防、供电、控制、安全、环保等进行改扩建，使泊位规模由原有的25万吨级提升至30万吨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油轮大型化发展趋势明显，亟需泊位改扩建以适应大型油轮的需求

近年来，从国际油轮船队统计情况看，30万吨级船舶的艘次和载重吨均呈明显上升趋势。目前，301泊位为锦州港吨级最大的油品泊位，结构为25万吨级，无法适应30万吨级油轮靠泊，30万吨级油轮需先在大连港、营口港中转，更换小吨位船舶后再停靠锦州港，中转过程既增加了企业物流成本，也制约了公司油品化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301泊位结构吨级将由原来的25万吨级提高到30万吨级，能够满足30万吨级油轮减载靠泊，既适应了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也能够为客户节省物流成本，促进公司油品化工业务进一步发展。

（2）锦州市及周边地区石化产业蓬勃发展，需要公司增强港口服务能力

辽西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石化基地之一，也是锦州港油品化工业务的重要腹地。在相关政策支持下，锦州市及周边地区石化企业的发展迅速，油品的港口运输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受限于锦州港油品泊位规模，周边石化企业的物流成本较高。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锦州港油品泊位吨级，增强港口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腹地石化产业发展，对于支撑锦州市及周边地区石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合以上因素，301号泊位的改扩建将有力提升港口的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周边石化产业发展的需求，对于锦州港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投资计划

（1）投资金额及明细

本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7,866.93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4,391.31万元。

（2）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个月。

4、项目资质

本项目已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锦州港第三港池301号原油泊位改建核准的批复》（辽发改交通〔2017〕485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锦州港第三港池301#原油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8〕296号）。

5、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9.7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为9.63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五）智慧港口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AI智能管控平台、集装箱生产系统及车辆智能管控系统等智慧港口基础设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在政策支持下，“十四五”期间成为智慧港口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港口建设要科技创新、富有活力、智慧引领，要为科技强国建设当好“先行官”，要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交通运输部出台《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到2025年港口发展的目标是：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地实现数字化升级迈出新步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基本形成；初步实现北斗导航、5G、卫星通信系统的行业应用；实现物流服务平台化和一体化，港口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十四五”规划也着重强调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在各项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十四五”期间将成为智慧港口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2）智慧港口建设是港口行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国家战略对我国港口行业提出了新的发展方向，港口业务领域不再局限于单一的装卸业务，港口竞争优势不再局限于码头运营水平，要求港口企业以客户服务为中心，成为连接港区企业的服务平台，为港区的产业融合营造良好的环境。智慧港口具有安全、高效、智能、便捷、协同等优势，北斗、5G、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多个场景发挥着科技力量，持续为港口行业转型发展赋能。

(3) 公司开展信息化港口建设已初见成效

2019年以来,公司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就智慧港口及其应用等合作事宜开展项目研究、试验验证和基础建设,持续拓展融合通信、专线、智慧港口、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IDC等领域的深度合作。通过数字技术的运用,公司生产效率得到提高,港口服务能力也得到提升,为未来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开展智慧港口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夯实安全基础,推动港口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3、项目投资计划

(1) 投资金额及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3,54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3,392万元。

(2)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6个月。

4、项目资质

本项目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本项目无需履行环评程序。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智慧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力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 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通过非公开发行适当降低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的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所处的港口行业为资本密集行业，对资本投入需求较高。公司近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多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成本较高且受相关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623,114.00万元，其中需在一年以内偿还的银行贷款金额为325,767.40万元，存在一定的还贷压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828,001.61万元，合并总负债为1,169,315.58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97%，高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0905.SZ	厦门港务	55.93	54.53	57.84
000088.SZ	盐田港	24.92	25.75	24.89
000507.SZ	珠海港	56.50	38.87	52.29
000582.SZ	北部湾港	38.02	40.95	38.99
001872.SZ	招商港口	37.30	39.38	37.18
002040.SZ	南京港	未披露	29.04	32.06
600017.SH	日照港	44.79	41.03	41.86
600018.SH	上港集团	38.44	36.14	42.96
600279.SH	重庆港九	未披露	46.07	41.70
600717.SH	天津港	36.92	37.00	38.73
601000.SH	唐山港	20.11	25.49	26.85
601008.SH	连云港	50.24	52.19	58.60
601018.SH	宁波港	35.17	38.10	42.93
601228.SH	广州港	50.59	44.58	40.3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01298.SH	青岛港	35.74	36.35	39.67
601326.SH	秦港股份	38.65	38.82	42.26
601880.SH	辽港股份	36.22	39.02	40.93
平均值		39.97	39.02	41.18
中位值		38.02	38.87	40.93
600190.SH	锦州港	63.97	62.87	61.59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港口资源优势，增强港口服务能力，积极培育和拓展临港产业，推动智慧港口和信息化港口的建设，促进港口主业发展和业务规模提升，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进而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此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同时，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港口资源优势，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积极培育和拓展临港产业，推动智慧

港口和信息化港口的建设,促进港口主业发展,进而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